

资本市场实务系列读本之一——法规篇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手册

李光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资本市场实务系列读本之一 —— 法规篇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手册

李光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律手册/李光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306-03608-7

I. 上… II. 李… III. 上市公司—公司法—中国—手册
IV. D922. 291. 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1948号

出版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王 睿

责任编辑: 王 睿

装帧设计: 林绵华

责任校对: 曾育林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84111996, 84113349, 84110779

发行部 020-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32 3 印张 40千字

版次印次: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18.00元

遵纪守法
勤勉尽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律手册》
编写组**

主 编 李 光

编写小组成员 朱为缮 封志敏

说明

本手册摘录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共 37 条，每条都有简单的注释或批注，配有翔实具体的案例以及精彩点评，使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更加具体化和可操作化。本书采用的法律法规条文分别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本书编写的案例除个别采用了真实资料外，大部分由现实案例改编而成。

序 言

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深入和资本市场的发展，股权经营管理加快了实体经济向资本经济的转移，企业运营商业模式的转变促使了产业经营理念的大变革。而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主体，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全流通时代的来临，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有时称为“高管”）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如何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舆情管理和市值管理等，已成为上市公司运营绩效新的课题。顺应资本市场发展的趋势，价值经营成为上市公司治理的新标杆，股东价值最大化成为企业运营的最终目标，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管理是现代实体经济和资本经济和谐发展的基础。上市公司协会致力于服务上市公司的价值创造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我价值的实现和提升。《上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律手册》的出版弥补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我价值管理文献方面的空白，将成为中国上市公司该类人员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的好帮手。本手册作为资本市场实务系列读本之一，属图文案例版，为读者提供了简易、通俗、易懂、形象的漫画和案例，希望能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随身宝”。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 第一条 遵纪守法，不得利用职权侵犯公司利益/2
- 第二条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4
- 第三条 不得私立账户/6
- 第四条 不得随意提供借贷或担保/8
- 第五条 不得随意与本人进行交易/10
- 第六条 不得私自占有公司交易佣金/12
- 第七条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4
- 第八条 持股1年内不得转让/17
- 第九条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20
- 第十条 董事应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22
- 第十一条 董事不得向公司无理借款/23
- 第十二条 无条件接受股东质询/24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

- 第十三条 董事、高管须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26
- 第十四条 监事须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27
- 第十五条 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28
- 第十六条 买入（卖出）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卖出（买入）/30
- 第十七条 披露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33
- 第十八条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36

第三部分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相关规定

- 第十九条 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40
-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42
-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44
- 第二十二条 每年交易额度为25%/46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交易进行督导/48
- 第二十四条 注意个人信息的申报时点/49

- 第二十五条 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股票/51
第二十六条 在承诺期内不得转让股票/53
第二十七条 持股变动2个交易日内上报/55
第二十八条 亲属持股应予以披露/57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相关规定

-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必须真实/60
第三十条 不得非法侵害债权人或其他人利益/63
第三十一条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非法为他人牟私利/65
第三十二条 不得收取任何回扣/67
第三十三条 国有单位的相关情况/69
第三十四条 不得向公司人员行贿/70
第三十五条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操纵公司相关行为/72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不得指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操纵公司行为/75

第五部分

其他

- 第三十七条 独立经营/78

第六部分

名词解释

一、高级管理人员/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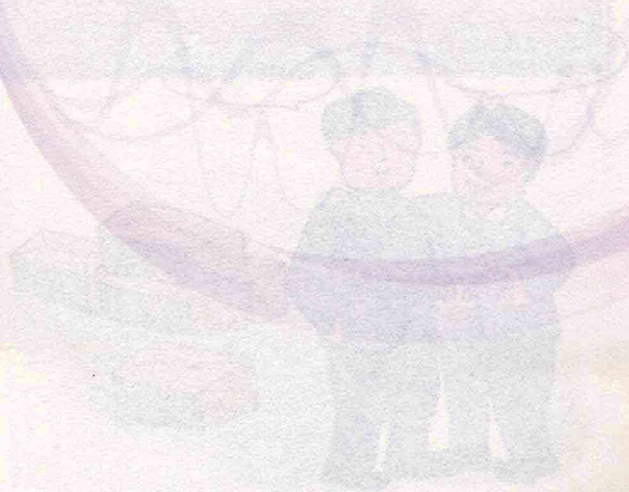
二、窗口期/82

三、内幕人员/82

四、内幕消息/83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相关规定



第一条

遵纪守法，不得利用职权侵犯公司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案例 2007年起，某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开始主管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门，对公司的采购拥有最后拍板权，他自然也成了供应商的座上客。经调查，在他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共收取供应商贿赂120余万元。

处理结果 已提交司法程序。

点评

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管，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既违反法律，又间接侵犯公司利益，理应受到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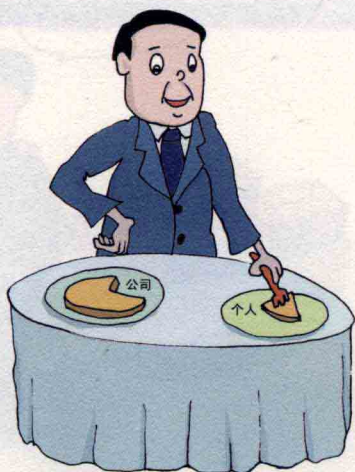
第二条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解释 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挪用公司资金，如有违反，将由公司追回资金、解除职务等，并保留移交司法的权利。

案例 自2006年起，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多次指使公司相关人员向控股股东划拨资金。截至2007年12月31日，违规占用资金余额



达 16985 万元，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直至 2008 年 4 月 21 日才全部归还所占用资金。

处理结果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决定，对负有主要责任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人予以公开谴责；对公司其他董事、高管 4 人以及公司保荐代表人予以通报批评；公开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财务总监 ××× 不适合担任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点评

作为实际控制人私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虽已归还，但是相关责任人都已严重违法，一纸罚单几乎面向全部高管和辅导机构，一点也不为过。